

证券代码：872451

证券简称：飞安瑞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已履行必要程序，不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 9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51	飞安瑞	2023 年 9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鉴于公司办公地址 5 层 502 租赁合同即将到期，公司住所由“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 1 栋 2 层 202, 五层 502”。变更为：“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 1 栋 2 层 202”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按规范流程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

容，地址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
红星创智广场一栋二单元 1202

邮编：518132

联系电话：0755- 81791233

联系人：田耀琼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(二)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